

2. 申請者將於 2011 年進入認可托福 iBT 測驗成績之學校^(註)攻讀學士或 碩、博士學位。
3. 申請者需獲得 2009 年 4 月 15 日之後有效之托福 iBT 成績。
4. 申請者之歷年在校平均成績達到 80 分以上(百分制)或 3.0 分以上(4 分制)。

四、申請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止，敬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提出申請，申請辦法請參閱附件。

五、ETS 提供實施辦法、申請表、計畫簡介等相關附件申請，如有需求請再來電或來信索取。

六、「ETS 托福 iBT 獎學金計畫」的相關資訊，敬請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 TOEFL 測驗台灣區官方網站之「ETS 托福 iBT 獎學金計畫專區」查詢。

專區網址：<http://www.toefl.com.tw/scholarship.html>

客服專線：02-2701-7333

電子郵件：service@toefl.com.tw

^(註)所申請就讀之學校必須列於 TOEFL Destination Directory 名單中，可至 www.toeflgoanywhere.org 網站查詢。

正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副本：ETS 台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托福 iBT 獎學金計畫小組

ETS 台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 星 威